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为加强我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效率，保证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依据 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（粤府〔2016〕86号）《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府〔2014〕10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暂行办法》）。《管理暂行办法》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、资金申报及审批工作流程、资金监督管理及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、责任追究等六大部分内容，还包括五个子项目实施细则，分别为《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及《中山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 《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中明确了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、扶持标准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绩效目标等。

1. 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定义是什么？

本细则所称低碳发展专项资金，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，由市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推动低碳发展的资金。

1.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标准是什么？

（一）低碳试点示范

1.对列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，按照试点项目总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

2.支持镇区、园区、社区、企业、校园等各类主体建设市级低碳试点，按照试点项目总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

3.支持镇区、社区、园区、企业、建筑、交通等六大领域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项目，按照试点项目总投资额的2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实施减碳项目

4.支持减碳项目打包开发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,按照试点项目实际支出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

5.支持企业开展碳盘查、碳标签、碳足迹、碳中和等低碳工作,获得1项碳标签给予2万元扶持，开展企业碳盘查、碳足迹、碳中和的企业给予1万元扶持,每个企业扶持不超过3项；

6.支持企业应用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》、《中山市低碳发展技术目录》中列出的低碳先进适用技术，实施减碳项目，按照试点项目实际支出的2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

（三）国家、省、市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，按照试点项目实际支出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四）对我市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另行予以重点扶持。

三、专项资金扶持条件是什么？

（一）申报项目须符合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，制定具体可行的低碳实施工作方案，明确项目实施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申报低碳试点项目实施期在1年左右，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包括什么？

资金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，且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一）《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；

（三）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企业近3年信用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五）专项资金申报表中所提及的数据、资质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六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。

 五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等如何执行？

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、审核流程、资金监督管理、资金验收、绩效评价等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